

附件 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推进清洁生产，保障和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质量，针对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令 第38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起草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

二、编制过程

2016年8月，环境保护部科技司委托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成立了课题组，在对现有省份已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管理制度梳理和研究的基础上，于2016年10月底完成《指南》初稿。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环境保护部科技司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邀请地方管理部门代表及专家召开数次专家讨论会，对《指南》初稿进行修改完善。2017年4月，完成《指南》征求意见稿。

三、《指南》主要内容

《指南》包括总则、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监督管理、附则等五部分内容。

（一）总则

规定了《指南》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评估和验收的定义、部门职责等。

(二)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本章规定了申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需具备的条件、提交的材料、评估程序、评估方式、评估技术要点、评估技术审查意见等内容。

关于评估结论。《指南》规定有关部门不再明确“通过”与“不通过”的评估结论，只要求按评估要点评述出具评估技术审查意见，对方案的可行性及下一步工作给出意见和建议，针对存在明显严重问题的企业，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出一次评估申请。

(三)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规定了企业申请验收需具备的条件、需提交的材料、验收程序、验收技术要点、验收结果等内容。

关于验收时间节点。《指南》在企业申请验收的条件中将环发〔2008〕60号文中“竣工环保验收3个月后稳定达标”的要求修改为“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关于验收结果。《指南》规定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并对验收否定条件做出规定，其中对于“双超”和“高耗能”企业的验收以达标为底线，即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验收不合格的企业，应根据验收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做好整改工作，

并按程序重新提交一次验收申请。

（四）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监督管理

规定了监督检查、信息报送、评估验收经费、评估验收专家组要求、加强培训五方面内容。

关于评估验收经费。《指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关于评估验收工作经费的规定进行了表述，同时增加了对评估验收专家自身的要求。

关于评估、验收专家队伍能力建设。《指南》提出了评估验收组织部门应对评估、验收专家开展相关培训等要求。

（五）附则

主要是《指南》实施的几条补充规定。